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 通脉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告中显示四季度实现收入 0.96 亿元至 2.16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28.24%至 46.96%。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正在核实之中，最终收入确认金额以审计意见为准。若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因该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前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08 号）。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函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工作函主要内容:2025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 2024 年业绩预告称，预计实现收入 3.4 亿元至 4.6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4 亿元至 4.6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营业收入真实性。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至 4.6 亿元，同比增长 10.03%至 48.87%。其中四季度实现收入 0.96 亿元至 2.16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28.24%至 46.96%，同比大幅增长。请公司:（一）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 / 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等情况，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二）补充披露 2024 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节点、履约进度、已确认收入成本、项目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三）结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之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一）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 / 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等情况，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24 年度的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销售占当年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其中:四季度收入金额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确认收入依据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业务类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9,742.50	22.56%	否	否	否	4,171.00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通信设备安装、通信网络维护
2	河南沧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2.81	7.88%	是	否	否	3,402.81	是	验收单	是	系统集成服务
3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128.57	4.93%	是	否	否	666.66	是	验收单	是	系统集成服务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85.43	4.37%	否	否	否	545.99	是	考核结算单	是	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
5	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650.21	3.82%	是	是（注1）	否	618.83	是	验收单	是	系统集成服务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1,466.86	3.39%	否	否	否	1,397.51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通信设备安装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1,239.32	3.01%	否	否	否	474.26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168.86	2.71%	否	否	否	420.20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设备安装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133.62	2.62%	否	否	否	215.61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通信设备安装、通信网络维护
10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046.87	2.42%	否	否	否		是	验收单	是	通信管线
	合计	24,924.04	57.71%				11,912.86				

2、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情况	销售占当年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确认收入依据	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业务类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4,171.00	9.66%	否	否	否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通信设备安装、通信网络维护
2	河南沧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2.81	7.88%	是	否	否	是	验收单	是	系统集成服务
3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128.57	4.93%	是	否	否	是	验收单	是	系统集成服务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85.43	4.37%	否	否	否	是	考核结算单	是	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
5	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650.21	3.82%	是	是（注1）	否	是	验收单	是	系统集成服务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474.26	1.10%	否	否	否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分公司	464.66	1.08%	否	否	否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管线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450.04	1.04%	否	否	否	是	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	是	通信设备安装
合计		17,226.46	39.89%							

注 1: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的总公司为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建投”），金正建投的控股股东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实业”），金正实业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建科”）控股股东，金正建科为中通国脉的控股股东。金正建投喀什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建科受同一主体控制，即金正实业的控制，同为金正实业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正建投喀什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当年采购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	吉林省天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39.32	6.92%	是	否
2	吉林昌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6.97	6.27%	否	否
3	新疆九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49	4.66%	是	否
4	内蒙古华舒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01.21	3.60%	否	否
5	杭州安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06.14	3.17%	否	否
6	第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652.27	2.93%	否	否
7	长春市东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39.48	2.87%	是	否
8	新疆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5.57	2.72%	是	否
9	沙河市飞耀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95.11	2.67%	是	否
10	四平市合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21.74	2.38%	否	否
合计		8,499.29	38.19%		

4、公司第四季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4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	采购占当年采购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	吉林省天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71.57	5.26%	是	否
2	新疆九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49	4.66%	是	否
3	新疆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5.57	2.72%	是	否
4	沙河市飞耀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95.11	2.67%	是	否
5	四平市合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27.22	2.37%	否	否
6	吉林省嘉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4.09	2.13%	否	否
7	第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278.49	1.25%	否	否
8	吉林市正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70.91	1.22%	否	否
9	扶余市鼎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44.44	1.10%	否	否
10	通化市信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7.25	1.02%	否	否
合计		5,431.13	24.41%		

5、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收入、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收入、系统集成服务等收入组成。

序号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依据	业务周期	按期还是按时点确认收入
1	通信管线工程	根据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确认收入;若最终工程审定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额，将在收到审定单的当期予以调整	2年	时点法
2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2年	时点法
3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根据客户出具的考核结算单确认收入	季度	时段法
4	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	以服务结算单衡量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季度	时段法
5	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约定标的交付客户且在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依据合同内容确定	时点法

6、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1）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型，通信网络工程在取得完工单、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在取得考核结算单时确认收入，IDC 增值与运维服务在取得服务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系统集成及服务在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自查后未发现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

（2）每年的第四季度都是通信工程行业收尾验收的集中时期，我公司往年确收情况也是第四季度会大幅度增加，业绩预告中预计四季度实现收入 0.96 亿元至 2.16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28.24%至 46.96%，同比大幅增长。

2021 年至 2024 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2024 年 4 季度为预计数，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单位:万元）:

期间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第一季度收入	2,612.56	6.06%	4,468.03	14.42%	5,507.29	13.34%	5,940.00	11.50%
第二季度收入	9,000.94	20.86%	6,699.36	21.67%	9,443.06	22.87%	13,529.58	26.18%
第三季度收入	12,748.34	29.52%	3,932.04	12.72%	6,899.11	16.71%	11,929.69	23.09%
第四季度收入	18,816.63	43.57%	15,832.56	51.20%	19,447.40	47.09%	20,272.56	39.23%
小计	43,178.46	100.00%	30,921.99	100.00%	41,296.86	100.00%	51,671.8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目前实际收入情况，会计师尚未审计的预计四季度实现收入 1.88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43.57%。2021 年一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9.23%、47.09%、51.2%、43.57%，2024 年第四季度比上年同期占比下降 7.63%，第三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占比上升 16.8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上半年开拓了新疆地区的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在第三季度开始陆续完工验收，在取得客户的完工验收单或验收证书后确认收入。实际上 2024 年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还略低于 2023 年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经公司自查，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大符合工程行业季节性规律，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

（3）本公司工程项目获取来源主要依靠招投标，第四季度确收项目也都是往年或者 2024 年通过中标获取的项目，按照公司的管理要求实施交付，取得交付成果，并由上游客户验收，公司自查后未发现相关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

（二）补充披露 2024 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节点、履约进度、已确认收入成本、项目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施工周期	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节点	履约进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24年及以前年度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河南沧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217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	系统集成服务	2,586.10	2024年6月	5个月	完工验收	100	2,380.83	2,311.48	2.91%	0	0
2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6号线樱花街站、聚业大街站、省博物馆站、长影世纪城站通信管道排迁工程协议书》补充协议二（4处）	通信管线	1,141.09	2023年11月	12个月	完工验收	100	1,046.87	999.53	4.52%	1,139.09	0
3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电力工程一标段）	系统集成服务	1,051.62	2024年5月	6个月	完工验收	100	964.79	861.1	10.75%	371.58	0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2018年|2018年公安局平安城市第三期(1151)市客户工程	通信管线	954	2021年1月	24个月	完工验收	100	600	562.66	6.22%	495.34	0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G228东台沿海服务区微条子泥碧客集散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	系统集成服务	460.27	2022年12月	6个月	工程计量过程结算，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最终结算	100	386.6	375	3.00%	300	0
6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公安厅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标段（软件部分）	通信设备安装	458	2021年4月	36个月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	安装调试完毕	100	386.53	362.26	6.28%	436.78	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2021-2023年集客采客工程施工及还改采购项目	通信管线	438.64	2021年6月	36个月	完工验收	100	402.43	392.36	2.50%	438.64	0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2－2023年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白城地区接入专业施工农村宽带新建工程等111个项目	通信管线	404.44	2022年1月	24个月	完工验收	100	360.65	359.1	0.43%	–	0
9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西安桥改造工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管线排迁工程	通信管线	341.96	2021年1月	24个月	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	排迁完成，申请竣工验收	100	313.73	296.09	5.62%	341.96	0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移动2021-2025年资费第三方服务框架，2024年07-09月服务项目	通信网络维护	287.1	2024年7月	3个月	服务结算单	100	270.85	262.73	3.00%	–	0
合计				8,132.22					7,113.28	6,782.31		3,523.39	

1、2024 年度前十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1）经公司自查，2024 年公司收入均在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后确认相关收入，四季度不存在突击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

（2）工期较短的主要原因:

①甲方主体工程要求工期较紧，以上多数属于分项工程，必须迎合甲方主体施工进度，压缩工期，所以要求工期赶进度。

②投标文件中的工期相对较短，开发商期望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也需要压缩工期赶进度。

③工程施工前，多次勘测现场，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合理充足配备人员、机械及仪器仪表，也相应缩短了工期。

2、为改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困境，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不断向外拓展业务，并取得了不菲的成绩。2023 年 11 月份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吉林省外市场，通过客户拜访、商机获取、组建专业专职团队等一系列工作，并且经过前期一系列努力，施工合同陆续开始落地签约。

公司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完成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取得客户验收。项目投标阶段公司定价依据工程专业定额基础（如《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运营成本、新进市场份额占有率等综合考量，定价符合当时公司发展策略。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一、（一）（二）我们正在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并核实原因。

(3)获取主要客户合同，检查合同涉及的内容、相关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中通国脉公司的经营模式，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根据获取的工程明细表，选取主要工程项目，检查客户合同、发票信息、完工证明、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中通国脉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相一致。

(5)对主要工程项目决算及报审情况进行检查。

(6)检查上述主要工程项目的业务资料（包括不限于，中标情况框架合同及订单、工程图纸（平面图）、施工日志、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完工报告、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工程决算表、审定表、外协中标情况、外协合同、外协开工报告、外协完工报告、外协费用结算单、外协考核表等），验证工程项目的真实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分析客户注册资本与签订项目的能力是否匹配。梳理其股东信息、主要人员等信息，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检查，核查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方关系。

（8）执行函证程序，对于主要工程项目，对项目名称、PO 单号、合同金额、项目状态等信息向客户发送工程量函证；主要工程项目对应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对工程名称、开票金额、工程状态等信息发送工程量函证。

（9）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察看走访，关注形象进度是否与账面相符，并形成走访记录。对相应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规模等情况，以进一步了解销售业务真实性以及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10)获取回款对账单，检查主要工程项目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工作函回复日，我们选取约占 2024 年营业收入 90%的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发票、业务资料、完工证明、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等，已检查比例约为 70%；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选取样本（约占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报表金额的 90%）执行函证程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函证已陆续发出，目前已收到回函比例约为 15%；初步选取重要客户（选取样本约占营业收入金额的 20%）进行走访，已对 8 家重要客户进行走访；选取重要项目实地查看（选取样本约占营业收入金额的 20%），已对 14 个重要项目实地查看；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已核查 20 家；检查主要工程项目的业务资料，已检查 9 个主要项目的工程资料。

由于上述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具体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准。

（三）结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一业务办理》之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通信线路工程服务收入、通信设备工程服务收入、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收入、IDC 运维及增值服务收入、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收入等。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一直是公司稳定发展的业务，已经形成稳定的产业链条，往年通信业务平均每年在 2 亿元以上、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平均每年 1 亿元以上（往年确认收入主要系统集成及服务类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在 2024 年公司大力开拓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市场，已签订合同金额 2 亿元以上，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验收约 7000 万元，未来也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方向。经公司自查，目前确收项目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近三年各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线路工程	10,338.88	33.97%	13,764.73	33.70%	23,981.39	46.72%
设备工程	3,754.15	12.33%	5,809.00	14.22%	7,831.18	15.26%
维护服务	1,138.36	3.74%	5,337.13	13.07%	5,532.56	10.78%
IDC 运维及增值	3,791.16	12.46%	4,496.26	11.01%	5,096.90	9.93%
技术服务	–	0.00%	1,601.84	3.92%	3,612.71	7.04%
商品贸易	121.69	0.40%	169.51	0.42%	873.76	1.7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他	11,293.56	37.10%	9,660.89	23.66%	4,399.81	8.57%
合计	30,437.70	100.00%	40,839.36	100.00%	51,328.34	100.00%

往年确认收入主要系统集成及服务类项目简述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收时间	确收金额(不含税)	业务类型
1	吉林建筑大学多功能弱电网建设项目	2020年	223.44	系统集成
2	桦甸市金城综合楼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	2021年	2,188.21	系统集成
3	辽宁省档案馆消防等安全设施改造项目施工（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2022年	1,105.76	系统集成
4	长春开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2022年	161.32	系统集成
5	长春市城市数字大脑建设项目第03标段－视频资源整合平台采购项目	2022年	1,087.42	系统集成

2023 年没有类似业务，其原因在于公司在这一年资金链已经发生问题，遇到融资困难、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情况，因此没有专门拓展此类业务。

2、公司对照《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自查情况

经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经自查，未扣除的业务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最终结果尚需以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为准。

二、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同时，公司 2024 年年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请公司逐项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结合整改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能否消除，若能，充分说明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逐项补充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能否消除的风险评估过程及判断依据，针对该重点关注事项已开展及拟开展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

会计师在按照审计准则和审计计划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相当比例的函证因未获取到有效的收函人信息而无法发出，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亦或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亦或无法获得完整有效的审计证据；期末物料存在大量账实不符的情况。

3、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

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1、关键岗位、骨干员工大幅离职，函证信息收取受阻

2023 年度由于员工欠薪，关键岗位、骨干员工离职，甚至出现一个分公司员工全部离职现象，2023 至 2024 年公司因欠薪共离职了近三分之二的员工，在职员工也因欠薪而工作积极性不高，出现消极怠工现象，很多工作出现停滞、停摆现象。收集函证信息时，与客商直接联系的员工不配合导致收集信息受阻。欠付供应商款项，客商不配合函证。因工程项目交付延期，导致客户不满意，出现了拒绝提供函证信息或者不给回函的情况。

2、应付供应商款项长期不付，客商不配合访谈，替代程序受阻

工程项目履约进度不达标，客户多次对公司进行约谈，严重降低了客户满意度，客户不接受访谈等工作。由于客户不给回款，导致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无法给供应商付款，供应商拒不配合函证及访谈工作。在会计师实施替代程序时，部分员工离职工作资料未交接，导致部分项目资料缺失，无法提供给会计师。

3、由于资金链断裂，客情关系差，资料缺失，导致催收工作受阻

供应商诉讼公司连带诉讼公司客户、客户不愿配合等原因，导致了公司回款进度慢，周期长，账龄逐年增长。会计师在对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执行专门的可回收性评估时配合度差。

4、在职员工工作积极性不高，部分仓库的材料管理混乱，账目不清

例如，公司抢险救灾工程都是先施工后下订单，因此出现未立项先领料施工，系统平台无法办理出库的情形，加之部分仓库的材料管理混乱，账目不清，进而导致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

（三）针对上述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得到解决

（1）公司重整后控制权得到稳定

①公司控股权频繁变更历程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 6 人；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东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有效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协议届满后，经各方协商并确认，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接到通知，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

②公司在重整完成后实现了控制权的稳定

直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倩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长春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 吉 01 破 13 号文号之二），裁定中通国脉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才得以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由王锦女士变更为梁钧先生。

（2）公司重整成功后，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有效改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

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积极推进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重整投资人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支持保障中通国脉的经营稳定，全面改善提升中通国脉盈利能力;同时，向中通国脉提供研发、展业渠道、生产经营等综合赋能支持。今后，中通国脉未来将继续以通信工程、多层次信息系统集成、相关智能业务为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在专业领域技术积累、经验储备方面的有利条件以及重整投资人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多措并举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②重整成功后，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约 52.98%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款 835,629,761.71 元已全部到账。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银行贷款全部还清，债权人欠款也在陆续清偿，财务状况已恢复正常，有效地保障了生产经营资金。

③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

2023 年初，公司总部在职员工共 639 人，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员工大量离职，截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在职员工下降至 257 人。重整成功后，为强化管理，公司制定政策吸引人才，部分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关键岗位、核心人员得以补充，招聘新员工入职，2025 年 1–2 月共新增员工 41 人。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求，目前，新员工还在继续招聘中，并与吉林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校企联络，定向为公司输送应届毕业生，建立人才后备梯队力量。

2、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问题得到改善

（1）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函证工作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按重整计划已经对员工欠薪全额偿付，提升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函证信息收集工作顺利开展，管理层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在发函前与客商进行对账，函证的发出和回函工作定能顺利实现。会计师已陆续发出函证，目前正在积极催函，已陆续收到部分函证。

（2）债权陆续清偿，客商的配合度提高，客户正常接受访谈等程序，主动配合审计工作

随着债权陆续确认和清偿，客商的配合度更高，成立专项小组，对延期交付工作进行专项处理，切实地解决客户问题，安抚客户不满情绪，同时提升后续服务保障力量，重新取得客户满意，客户也可以接受访谈等程序。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提前整理审计所需资料（如合同、台账、银行流水），减少会计师等待时间。指派专人对接审计团队，及时解答疑问并提供补充证据。会计师实施替代性或延伸核查程序可以有效开展。

（3）成立清收专项小组，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

成立清收专项小组，梳理完工未审计、审计未回款项目，建立奖罚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留存对账记录作为审计证据。维护好客户关系的同时，对缺失资料进行补充获取。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本年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工作也能顺利开展。

（4）完善物料管理办法，对账实差异进行核查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项调整。

完善物料管理办法，清理库存材料，追溯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使用项目等情况。解决材料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等问题。定期进行实物盘点（每半年一次），记录盘点差异并调整账务，留存盘点表及差异分析报告。对账实差异进行核查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项调整。

3、关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问题得到改善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涉及或有事项，依据和解书、判决书、调解书及律师意见书等文书计提预计负债。

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涉及或有事项依据和解书、判决书、调解书及律师意见书等文书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案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预期不会导致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出，无需重复计提；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主要是公司根据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公证费、违约金、罚息、执行费用、连带责任等进行计提。

（2）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和重整会计师及管理人共同全面梳理诉讼案件，针对债权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负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和重整会计师及管理人共同全面梳理了诉讼案件，对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相关涉诉债权人多数进行了申报，未申报的部分，公司也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充分考虑了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的风险正逐步得到化解。

（3）公司已按重整计划，陆续进行清偿

公司已全额收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